

## 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

### 1. 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)

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，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。
- 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  
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，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### 2. 適當地點陳列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)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當地點，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室。
- 二、毗鄰前款鄉(鎮、市、區)之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三、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、寺廟、教堂或市集。
- 四、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。

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 5 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，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。

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，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。

### 3. 連續刊載 3 日以上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)

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刊載新聞紙，應連續刊載 3 日以上。